

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 国际学术研讨会

论文集

The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Security Issues of Important Events

王世全 吴明山 主编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国际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

The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Security Issues of Important Events

王世全 吴明山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王世全 吴明山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王世全, 吴明山主编.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81102-383-1

I. 大… II. ①王… ②吴… III. 文娱活动—保卫工作—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G24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9232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www.neupress.com

印 刷 者: 沈阳中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210mm×297mm

印 张: 10.625

插 页: 4 页

字 数: 322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 颖

责任校对: 陈 丽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杨华宁

ISBN 978-7-81102-383-1

定 价: 66.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院长王世全教授致开幕词



公安部治安局领导、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领导,以及法国、美国、加拿大和俄罗斯等国代表在主席台上就座



公安部治安局副局长吴明山出席会议

2006年9月19日~20日,公安部治安局、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国巴黎第二大学联合主办的“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举行,有6个国家的150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副院长张书杰教授主持开幕式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副院长杨鸣研究员
主持会议发言



法国 PREFET 弗朗盖·雅克先生作大会发言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当代犯罪威胁研究中心主任奥·弗朗索瓦教授作大会发言



意大利议员、前联合国秘书长犯罪和毒品事务助理阿拉奇·皮诺教授作大会发言



欧洲空中客车集团安全事务部主任拉
夫朗德尔·费利浦先生作大会发言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张亚宏处长主持代表发言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当代犯罪威胁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独立咨询人玛丽-克里斯蒂娜·迪皮伊-达依女士作大会发言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当代犯罪威胁研究中心教学和研究事务主任若菲·伊格扎维教授作大会发言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当代犯罪威胁研究中心诺丹·克里斯多夫教授作大会发言



前美国中央情报局反恐事务官员菲利普·纪拉尔迪先生作大会发言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商小平教授作大会发言



上海市浦东分局局长田卫华作大会发言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副总队队长李忠义作大会发言



在会议间歇,代表们进行广泛交流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院长王世全教授(左)、法国国家犯罪观测所所长阿兰·玻埃先生(中)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陈莉副教授(右)交谈



法国驻华使馆警务参赞纪凯利先生(右)与俄罗斯代表交流

加拿大皇家骑警驻华警务联络官黄琛明(右二)与会议代表交流



法国 IMARISC 商业大学企业安全事务研究中心主任贝尔特朗·莫奈教授(右)与美国加州大学哈维·毛利教授(左)交谈



《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国际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编委会

主 编 王世全 吴明山

副主编 于捷年 商小平 张 星 张丽云
陈 莉

编 委 于 哲 贾旭东 肖汉强 吴华清
武西锋 王 义 李 震 沈 伟

目 录

致辞一	王世全 (1)
致辞二	奥·弗朗索瓦 (3)
国际事件安保工作	拉夫朗德尔·费利普 (5)
是否存在针对中国 2008 年奥运会的犯罪威胁?	阿拉齐·皮诺 (6)
针对奥运会类重大活动的恐怖主义威胁	文森特·康尼斯特罗 (10)
针对北京奥运会的风险和威胁——金融风险的防范	玛丽-克里斯蒂娜·迪皮伊-达依 (13)
假冒伪造:正在扩大的有组织犯罪领域	弗朗盖·雅克 (17)
奥运会类重大活动中各种形式的伪造身份证件犯罪之威胁	诺丹·克里斯多夫 (24)
恐怖主义活动、有组织犯罪:2008 年来临之际将面临何种危险、何种威胁?	若菲·伊格扎维 (27)
试论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商小平 李永涛 (31)
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对 2008 年奥林匹克大会的威胁及其对策	何秉松 (35)
试论大型国际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实施	田卫华 (40)
浅谈北京市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安全保卫工作	李忠义 (44)
平安“十运”对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启示	罗文进 (47)
大型文体活动场馆安全技术防范探说	杨 勇 王 璇 (50)
论我国反恐立法现状与大型文体活动反恐对策	姜大勇 (54)
恐怖主义犯罪侦查对策刍议	廉长刚 曹雪飞 (57)
论恐怖犯罪与大型文体活动中的预防对策	杨 涛 (60)
谈恐怖活动对北京奥运的威胁与防范对策	李 震 张德智 (64)
新形势下“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中的反恐对策	刘 硕 张 巾 芦 鹏 (68)
居安思危,加强反恐斗争准备,确保大型活动安全	岳 阳 (72)
浅谈如何应对恐怖活动对大型文体活动的威胁	张 羿 (76)
论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奥运会等大型文体活动的威胁	杨学锋 (80)
从第五届亚太城市市长峰会安保工作看大型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处置	陈 涛 王 蔚 (83)
大型文体活动中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研究	赵 民 郑 岩 张利民 (87)
浅谈大型文体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丁 宁 (91)
处置大型文体活动中突发性事件的战术研究	李 和 周乘波 (95)
大型文体活动中诱发突发事件因素及处置工作的几个原则	高振声 (98)
大型文体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	张胜前 李 强 (101)
体育活动场馆建设与安全保卫工作设施配置浅析	马 闻 邵田雨 (105)
大型文体活动及国际会议安保工作中搜爆犬使用问题与对策研究	单 威 张 静 刘 睿 (108)
警犬在防暴安全检查中的使用	刘 庆 (112)
浅议大型活动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	曲 毅 (116)
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中警察的心理调适	康 杰 郭瑞龙 刘 娇 (120)
论大型文体活动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侦查	肖汉强 (124)
论我国规制大型体育活动中制假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法律体系	张文斌 金 琳 林世勋 (128)

浅谈从传统安全角度切入探索应对非传统安全的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	俞国庆 葛浩涛 洪 巍 陶雪祥	(131)
大型文体活动治安目标及实施途径	石文超 刘宏斌	(134)
西宁市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浅析	王和中 安胜年	(138)
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型社会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刍议	宁 民	(141)
推进大型活动安全防范工作专业化的几点思考	郑伟民	(145)
黑社会防控与大型文体活动安全	马顺成	(149)
爆炸恐怖与文体活动安全检查	沈 伟	(150)
论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针对恐怖活动的情境预防	姜兰昱	(151)
控制洗钱犯罪与打击恐怖主义	刘 鹏 王明辉	(152)
浅议英国反恐怖立法	王丽英	(153)
图像监控系统在反恐工作中的应用	代雪晶	(154)
向恐怖主义活动“亮剑”——大型文体活动中的反恐对策	刘虹希	(155)
打击恐怖犯罪，推进大型文体活动安全预防机制的程序法律对策	李新权	(156)
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管理构想	王 义	(157)
大型文体活动中安保人员的心理应激与心理干预	任延涛	(158)
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公安指挥	张 宁	(159)
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探讨	孙 刚 卢兴亚	(160)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策略	张 瑶	(161)
行政应急在大型社会活动中的运用	武西锋 张 丽	(162)
大型社会活动中预防有组织犯罪对策研究	吴华清	(163)
国际合作在预防有组织犯罪对大型文体活动威胁中的作用	刘旻菲	(164)

致 辞 一

王世金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院长、教授)

Address by

Wang Shiquan

(President and Professor of China Criminal Police University)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由公安部治安局、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和法国巴黎第二大学联合主办的“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国际研讨会”在这里隆重开幕了！

参加会议的有公安部领导、国际警界的专家以及全国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的代表。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远道而来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各位与会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特别要向对这次会议给予了大力支持的公安部治安局、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和辽宁省公安厅表示诚挚的谢意！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承办大型文体活动的数量明显增加，层次越来越高，影响也越来越大，对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2008年，中国将在北京举办第29届奥运会。因此，召开这次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国际研讨会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大型文体活动特别是国际性的大型文体活动的参加者比较特殊，除了文体明星和各国政要外，观众人数较多，成分较为复杂且分布较为密集。同时，大型文体活动涉及的比赛场地、交通设施、宾馆驻地等较多，也较为分散，安全保卫工作开展较为困难。特别是刑事案件的发生，恐怖事件的威胁，有组织犯罪的威胁以及其他事件的威胁，对公共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确保大型文体活动的顺利举行，保卫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捍卫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必须严厉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有组织犯罪，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恐怖主义会对世界和平造成极大破坏，是对人类基本权利的极大践踏。“9·11”事件使世人认识到恐怖主义的血腥和残酷的同时，也认识到了国家和公众抵御能力的脆弱性和反恐防控的艰难性。特别是在当今的全球化时代，我们除了需要应对传统的恐怖袭击外，还要应对难度更大的新型恐怖主义袭击。在国际大背景下，中国也并不是恐怖主义的真空地带，长期以来，虽然国际恐怖分子并没有把主要矛头指向我国，但我国周边地区是民族分裂势力、恐怖主义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的聚集地。另外，周边的跨国犯罪、走私、贩毒等问题也会影响我国的安全和稳定。同时，我们国家内部也存在恐怖主义势力滋生和发展的土壤。如新疆、西藏和台湾的民族分裂分子、宗教极端分子，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与国际恐怖组织联系密切，在我国境内从事恐怖暴力活动。另外，长期以来，我国虽没有大的恐怖袭击事件出现，但由于目前正处于改革的攻坚阶段，个人恐怖活动犯罪也处于多发期，我国正面临着恐怖主义的现实威胁。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

国社会环境已发生了深刻变化。剧烈的社会变革也给社会带来了多重压力，使得有组织犯罪寻找到了发展的空隙，特别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发案总数中所占比例有所上升，并呈现出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方向发展的趋势，其社会危害性日益加剧。有组织犯罪是人数众多的犯罪分子的联合体，一般具有严密而稳定的组织结构，其形式千变万化，活动五花八门，且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它为了在正常的、合法的社会之外，另建一个符合自身价值标准与道德观念的地下社会，积极通过暴力、恐怖和贿赂、腐蚀等手段实施犯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由于当前社会不安定因素增多，大型文体活动举办过程中极易发生流氓斗殴、寻衅滋事、殴打执法人员、骚乱及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这些不仅干扰了大型文体活动的正常秩序，也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政治的、经济的损失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同时更对承担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和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我国即将于2008年举办第29届奥运会，有效的安全防范是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的根本保证。我们认为，做好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是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如何有效地防止恐怖袭击事件、有组织犯罪和突发事件的发生，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做好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课题，是保障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我们知道，法国曾经成功举办了两届奥运会和两届世界杯等众多大型国际赛事，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大型活动安保工作经验，借鉴学习他们的经验和做法，有助于提高我国大型文体活动安保工作的管理水平。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为“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由于大型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的探讨不可能面面俱到，本次会议的任务是重点围绕大型文体活动中突发事件处置、恐怖活动对大型文体活动的威胁、有组织犯罪对大型文体活动的威胁以及各类文体活动场馆的安全防范等四个方面来开展学术研讨，希望能够为政府部门提供更具体、更可靠的决策依据。

祝各位领导、专家和代表在会议期间工作和生活愉快！

祝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致 辞 二*

奥·弗朗索瓦（法国）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当代犯罪威胁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Allocution

HAUT François

（Directeur et professeur du Département de Recherche sur les Menaces Criminelles
Contemporaines, Université Paris II）

两年前，就是在这里，几乎一整天，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和由我主持工作的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当代犯罪威胁研究中心两个机构签订了友好学术合作协议。

一年前，也是在这里，也几乎是一整天，我们确定了一个研讨会的原则意向，这就是举办一次由我们双方共同组织的研讨会，一个在学术合作领域的真正的第一次，而且我们双方对该研讨会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初衷有完全一致的看法。

在此之前，我们就曾提及过可能对国际规模的大型活动（例如奥运会类活动）造成的威胁进行评估和分析的议题。因此，在一次具有纪念意义的宴会过程中，我们就这个项目签订了协议。于是，今天，我们才能够说我们做了些事。现在我们又都重新出现在这里，我们都做好了回答一些复杂而敏感问题的准备，这毫无疑问就是对在体育竞技和文艺娱乐活动中的观众世界的最基本的挑战，因为不仅是全世界的观众在同时观看这些活动，而且这也是前所未有的安全赌注。

今天在这里召开的研讨会显示，文化各异而且相距遥远的世界各方，在信任和友谊的基础上，是完全可以就某个复杂的项目达成协议的。这已经成为现实，而且正是因为如此我们才来到这里。

在论及研讨会之前，我首先要向为这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付出努力的所有人士致以热诚的谢意。

首先，我要感谢陈莉女士以及我的朋友和同事伊格扎维·若菲。没有他们，没有他们的创意以及他们在这整整一年中几乎每天都付出的努力，就不可能有这次研讨会。

另外，我还要感谢今天盛情接待我们的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院长，以及他的那些助手和团队；我感谢他们对这个项目的信任，并为这个项目的付诸实施所作出的各种努力，包括花费的心血、管理协调和物资投入。

我还要感谢本次活动的赞助者，他们非常快速而且是非常本能地理解了这次活动的重要性，并为之提供了信守承诺的支持。没有他们的帮助，也不可能有这次活动的成功举办。

最后，我要感谢中国政府以及公安部使这次活动能够得以顺利地举办。他们相信我们的预测，明白我们对在中国举办的这次活动的预测，理解我们的合作是稳固而真诚的，而且理解我们将共同使我们在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的思考得以深化。

谢谢，真诚地感谢，谢谢诸位。

* 陈莉 译。

现在我来谈谈这次研讨会的意义。

今天，被几亿观众观看，受到全世界关注的各种体育活动，包括某些文化活动，每一次都受到诸如普通罪犯所实施的犯罪之类的某种暴力活动的威胁，但更有甚者是受到政治极端主义——我们所说的恐怖主义——的威胁。每一次，我们都必须作出可能会发生某种不协调行为的假设：在全世界人的注视之下，发生某种不协调行为，使原本应该是一种节庆般的活动变成一种流血杀戮事件。

正因为如此，各国政府从此便首当其冲地成为这类活动的当事方，因为在这类活动的组织中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要，而且在这种不允许我们出任何差错的领域，“风险—成本—结果”三者之间的关系成为一种最重要的背景依据。

这些因素也使在初始阶段必须做的工作——防范工作、前期工作——成为最基本的工作。因此，为了评估真正意义上的那些威胁，应该提出问题、讨论问题，汇集有关专家，交换彼此的观点，并推想出解决的办法。这就是我们打算在这次研讨会期间要做的事情。

实际上，组织这次研讨会的想法是以犯罪学的一个新的领域为理论依托的。这个犯罪学的新领域更偏重将我们观察到的犯罪威胁的真实方面作为思考的对象，而不是以教条的方式对待这些问题，或者试图按照某些理论的或者哲学的概念为其发号施令。这种尝试使我们确定了一种与当代犯罪威胁研究和分析工作相适应的研究和教学方法。

首先，采用这种方法的目的不是要做“教训的提供者”，也就是说，并不是要取代在这个会议厅中的大部分安全方面的专业人士。其目的在于尊重您的能力和经验、您对犯罪现实的了解，以及您面对这种威胁时的最真实的应对反应。

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建立起信任的氛围，而这种信任能够带来真正的协作，使我们即使分兵作战，也能够携起手来谋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从这一点出发，这种建立在现实基础之上的犯罪学新领域将能够对某些现象进行观察、命名和发出预警信号，并且因此得出某些概念。也就是在运用以这种方式得到的这些概念的基础之上，我们才能够对面临的处于初始阶段的威胁加以研究。就是在这些概念的基础之上，我们才能够采取某种最基本的手段，那就是早期探测手段。

我们的一位朋友——英国某大学中与我们研究中心类似的某研究中心主任，有一天，当我们与其谈到教学计划时，他提出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方面应该把许多案例研究作为依据。我礼貌地向他指出，在恐怖主义问题方面，如果研究恐怖暗杀事件无异于研究我们的失败。我们这些机构的使命更应该是使这些恐怖主义活动得到避免，这些研究即使是在某个战术方面，也会是有用的。我们不是为了研究一些案例才到这里来的。

我们想要研究的犯罪学首先必须是超前的，尤其是在恐怖主义问题方面，在重大世界性活动方面也是如此；为了避免灾难性行为的发生，这种研究必须做到万无一失。

正是这种想法促成了我们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的合作。也正是基于这种想法，我们才设想了这次研讨会。

除了进行这种尝试之外，这次研讨会还表明了在我们两个机构之间，在友谊和信任的基础上已经建立起来的合作的能力。这种合作，以及在我们两个机构，包括在我们两个国家之间所建立起来的友谊，我们很希望其能够继续下去。我们也特别为此而感到荣幸。

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再次真诚地向所有为这次研讨会的顺利进行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他们使这次研讨会不仅成为许多努力的结果，更使之成为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与当代犯罪威胁研究中心携手前行之道路的起点。

感谢您的关注。

国际事件安保工作

拉夫朗德尔·费利普（法国）

（欧洲空中客车集团安全事务部主任）

The security of international events

LAFLANDRE Philippe

（Directeur de la sécurité, groupe Airbus）

首先强调了目前安保开销的商业运作方式更多的是倾向于依赖安保系统而不是增加人手，认为系统与程序的可靠性是管理复杂事件的基础，指出广播信号全面覆盖、视频设备全面覆盖以及最高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通讯联络安全保障和集中协调管理的必要性，认为场所的建筑结构（建筑物和内部设施）必须与实施管理所采用的行动模式相适应：包括行动的一般模式、突发事件回应、后续工作以及危机管理。为了说明上述观点，菲利普·拉夫朗德尔列举了法兰西体育场运作 8 年的成功经验：作为大型事件核心的重要场所，自从 1998 年启用以来，经历了 200 多个重要事件（每年 20~40 个），包括 1998 年世界杯赛、2003 年世界田径锦标赛。而其运作成功的关键在于计划的多样性，约有 20 个不同的安保组合布局，满足每年 20~40 个活动的需求。

同时，菲利普·拉夫朗德尔强调了在一个安全环境下的灵活性：尽量让客户——主办方——满意的方法。在此，他强调人的因素，例如，根据既定的司法环境来分担责任；有效的安保工作必须可靠、负责并且对公众公开透明；为了迎接复杂人流的挑战，“瓶颈”位置安排人员到位疏导、指引、帮助，预防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强调特别需要掌握多国语言的人员，由至少说两种语言（英语为首选）的专门人员负责传递公共信息和直接交流；此外，与地方政府共同筹备，经常共同培训、演练，与警方、消防、医疗和安全机构交流观点非常重要。

最后的结论是，在一个永远变化的世界里，市场的复杂性只会不断增加，安保工作的反应能力如何是判断是否能够适应重要场所的重大国际事件需求的重要因素。管理复杂事件是决策制定者的责任，当然离不开高质量安全系统的支持和训练有素的人员的保障。

* 陈莉 译。根据作者发言提纲所作的综述。

是否存在针对中国 2008 年奥运会的犯罪威胁？*

阿拉奇·皮诺（意大利）

（意大利国会反黑手党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议员，沙萨里大学政治科学学院社会学教授，
前联合国秘书长犯罪和毒品事务助理）

Is there a criminal threat for the 2008 Olympic Games in China?

ARLACCHI Pino

(Vice Presid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Italian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 on the
Mafia Phenomenon

Professor of Sociology at the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the University of Sassari
Ex-secrétaire général adjoint de l'ONU pour les affaires du crime et de la drogue)

1. 2008 年中国的奥运会会不会受到犯罪活动的威胁？

贵方邀请我对此问题作以解答，我也不会逃避这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在这个具有特殊意义的会议上，我很荣幸能得到如此宝贵的机会发表我的观点；而今天我要打破古老的东方惯例：那就是开门见山地表明我的观点。但我相信，你们一定会赞同我的初衷，因为我确信，即使北京奥运会不太可能因为犯罪事件受到干扰，未来的中国也一定难免受到犯罪活动的威胁，虽然这些威胁可能比某些人想象得要弱一些。

我认为中国国内现在没有一定会在两年后威胁奥运会的犯罪或恐怖组织。无论是普通犯罪还是有组织犯罪都还没有发展到利用世界瞩目之机，来策划实施对国家构成威胁活动的程度。

而敌对的外国组织却有可能实施策划，利用一些小的地方恐怖或犯罪网络来进行威胁奥运会的犯罪活动。然而，正如中国政府深知的，即使这些危险离我们较远，我们还是应该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

2. 几十年来，我作为一个致力于了解重大犯罪并与之斗争的学者和政治家，一直对中国事务有浓厚的兴趣和独特的观察角度。

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在我的祖国意大利，我作为政府顾问和国会议员，参与建立了一整套与黑手党斗争的法规和机构。其后我在联合国负责反毒品犯罪事务，并经常与中国就安全与犯罪问题进行交流。

我曾经数次访问中国，1995 年的首次访问让我至今难忘。当时我是意大利下议院反黑手党委员会副主席。我参与了很多高校学术会议，主要议题就是中国和意大利有组织犯罪比较。

我的主要观点就是从历史和社会的角度阐述中国和意大利有组织犯罪的相同点。而那些高校的教授和学生也都对我的观点予以赞同。每一个中国人似乎都非常了解意大利黑手党的权力游戏直至最微妙的差别。无论是它同政治腐败和社会不满之间的关系，还是它适应社会变革的能力，以及不惜践踏

* 陈铮，张丽云 译。

平等和人权的生存和繁衍能力。

我对中国的首次访问让我完全克服了自己的狭隘观念，也就是学者都固守的那份“独有”，并帮助我确定了有组织犯罪现象的世界性。

对一个国家的重大犯罪事件的特点进行分析，对于了解另一个国家的犯罪行为有很大帮助甚至至关重要。这种相关性基于非法市场及其成员的全球化根基。

这种对有组织犯罪全球普遍性的确信，引导着我在联合国的工作。而我在维也纳办公室指导“巴勒莫反跨国组织犯罪协定”最后阶段时，也从中汲取了灵感。该协定签署于 2000 年，现在已经全面施行。

这个协定是国际社会反对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成果。如果你从学者角度读一下协定的第二条，你将不仅惊讶于跨国犯罪这个定义经过半个世纪的讨论后终于得到确定，而且惊讶于它能如此脉络清晰地（毫无外交辞令地）被表达出来。

3. 由于与中国交流而产生的长久影响在于历史。

我指的是犯罪问题的历史维度，它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自我意识的相互作用。我对当代中国历史的解读，从鸦片战争到社会主义革命，指的是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能像中国一样，在解决犯罪和非法市场问题，如毒品、腐败、赌博、卖淫等犯罪行为中，能够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成为政治事件之前，首先是消除“屈辱的世纪”印记的伟大成就。

因此，在中国谈毒品问题，同在意大利、瑞典或其他西方国家是不同的。贩卖和吸食海洛因在这里不仅像西方国家一样是社会问题，还是一个历史问题。中国的毒品问题象征着外国势力的殖民压迫，象征着失败、屈辱、绝望和对人权的侵犯。

我不知道有多少外国人知道，中国有 150 多年是英国鸦片交易的牺牲品。美国著名历史学家费尔班克斯把它称作“现代持续时间最长并且最系统的国际犯罪”（Fairbank 1978: 213）。

正如卡尔·特罗基（Karl Trocki）谈到的并通过理查兹（Richards）的数据证明的一样，没有鸦片，大英帝国是难以想象的。以很少的人口和有限的资源，英国依靠全球鸦片销售获得大量收入。直到 19 世纪末期，领土、资源和技术都更优越的大国（德国和美国）才赶上来。甚至在那时，英国仍然提供资源在东南亚管理新的领地。

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可以将大英鸦片帝国理解为全球毒品联盟。当英帝国主义可以不专为鸦片交易而创建时，这种交易已经成为它存在的中心（Brook-Wakabayashi 2000）。

这个鸦片联盟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是与违法交易和有组织犯罪密切相关的。犯罪组织和腐败政府官员之间的联系让鸦片在中国各个角落散布。一个大规模的非法网络（yao-kao）负责毒品的传播。

政府与犯罪相互勾结几乎是大规模犯罪的全球性特点。中国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也同世界其他国家一样深受其害。

然而，存在两点显著差异：一个是中国犯罪问题的规模，另一个是它的国际特点。以西西里岛的黑手党为例，它不是在全球非法交易蔓延的情况下产生的，因此它的比重和政治影响力要小得多。美国的有组织犯罪在 19 世纪起步时，同样与帝国主义和国际市场无关，它主要是满足国内非法物品和服务的需要，为后来的移民提供向上发展的道路。

4. 1949 年后，帝国主义、鸦片和政治与犯罪勾结的时代立刻结束了。

革命后期，我们开始对这一系列消灭鸦片交易和消费的战役有了更多的了解（Zhuo 2000）。这一时期的当代中国历史，一直激发着我的兴趣。在我为 2000 年联合国世界毒品报告做的序言中有一段话，这里我来引用说明：“毒品的历史不是坚定堕落的历史。事物可以变坏，同样可以改善。比如中国，在那里很多毒品控制策略形成并得到实施。中国，长时间作为生产和销售鸦片的同义词，却在 1949 年到 1954 年间成功地消灭了鸦片、有组织犯罪、赌博、卖淫，这些已经写进其现代历史。”

有些人说，犯罪和毒品并没有真正地被消灭。它们的确在一段时间内消失了，同蒋介石以及国民